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豁免及免除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我們須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列關於本集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內的總營業收入或總銷售營業額（視情況而定）的報表。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1段，我們須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列我們的核數師就本集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內的溢利及虧損、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我們須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列關於本集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內的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經編製，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董事已確認，經進行充份盡職審查後，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來概無事件會對會計師報告內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董事認為公眾就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或財政狀況作出評估時所需要的全部資料均已載於本招股章程內。

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理由為倘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短期間內這樣做將加重我們的負擔。該豁免獲聯交所批准，條件為本招股章程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刊發。

我們已就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入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的會計師報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的豁免證書，理由是若要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一段短時間內完成上述事項，將對我們造成不必要的繁重負擔。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發出豁免證書，條件為此免除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而本招股章程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或之前刊發。